

#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，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大學部一～四年級班級導師組成，召集人為四年級班級導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(一)本系學生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  - (二)本系各班級間事務之協調輔導。
  - (三)本系系學會運作及各項事務推展之輔導。
  - (四)本系學生各項獎懲之審核。
  - (五)本系學生活動獎補助之審核。
  - (六)處理本系學生之其他事項。
  - (七)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時，由系所助理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